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的选举,即: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详细规定另行制定。
-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该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 **第七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候选人提案。
 - 第八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 第九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 **第十条**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 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 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三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 第十四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六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进行解释及对具体操作作出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 第十七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 **第十八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
- **第十九条** 如果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 第二十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第二十一条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 (一)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未超过章程的规定,则全部当选;
-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章程规定的,则股东会应就 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规则的程序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经再 次选举仍不能选出的,应重新启动选举董事的程序,由此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与本次缺额人数相等的原董事(自最后递交辞职报告或最后被撤 换的董事倒数起算人数)的辞职报告或者撤换议案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后方能生 效,即不得因累积投票制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第二十二条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 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 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 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 **第二十四条** 在股东会选举董事前,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的累积 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 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